

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远程考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开始在“小艺帮”APP 中注册认证，14 日 10:00 可开始申请模拟考试，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(1)音乐学专业(音乐教育学院就读)、音乐表演专业(不包含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方向)、舞蹈类专业、表演专业考试时间为：4 月 15 日—21 日，不分场次，考试期间 24 小时随时可考。

(2)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分 6 个场次(4 月 20 日 13:00-14:00 ;4 月 20 日 15:30-16:30 ;4 月 20 日 19:00-20:00 ;4 月 21 日 13:00-14:00 ;4 月 21 日 15:30-16:30 ;4 月 21 日 19:00-20:00)。从 4 月 18 日 10:00 开始到 4 月 21 日 19:00 止,考生需通过“小艺帮 APP”提前预约尚未开考的考试场次，成功预约后无法修改，未成功预约的考生无法进行考试。

注：所有参加远程考试的考生在以上规定时间内通过“小艺帮”APP 平台完成相关视频的录制及上传，具体操作请详阅《小艺帮 APP 操作说明》。

2.请考生于 4 月 15 日前在“小艺帮”APP 中完成注册登录、人脸识别验证等操作，以确保后续考试顺利进行。

3.校考准考证号可在“小艺帮”APP 平台【考试】列表页显示的“报考详情”中查看。

4.考生可在正式视频录制(正式考)前进行模拟视频录制(模拟考)，模拟录制不限次数。正式视频最多可录制两次，录制完成后可选择其中一个上传。正式考试开始后系统将在 60 分钟自动结束考试，考生须在 60 分钟内完成该专业全部科目的视频录制并成功提交，否则视为弃考。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生必须在已预约的时间内准时进入考试，以保证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并提交。如：考生已预约的考试时间为某日上午 9:00-10:00，即使考生 9:50 才进入正式考，也必须在 10:00 前提交考试视频，结束远程考试；未在已预约的考试时间内参加远程考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一律作弃考处理。

5.正式考试前考生必须认真阅读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远程考试考生

诚信承诺书》，阅读后请手写如下内容并拍照上传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，如果我违反了有关规定，我自愿接受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。承诺人***（签署自己姓名）。

注：“考生诚信承诺书”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者将直接视为弃考。

6.拍摄场地的要求：

（1）照明条件：照明充足、拍摄画面明亮；避免室外光线在画面中形成过亮的反光。

（2）场地条件：场地的大小要满足考试拍摄取景的需要，录制环境安静；拍摄范围内的场地尽量简单，以纯色为主，不能出现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，不得带有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，考生不得穿校服等包含考生学校、生源地区、姓名等身份信息的服装；录像时，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（音乐类专业“声乐演唱”的钢琴伴奏人员也不得入镜，国际标准舞可带舞伴）。

（3）其他条件：手机电量充足、网络信号正常，保证可正常联网、运行考试 APP。音乐类考试允许场地有吸音设施。

7.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：

（1）视频要求定点拍摄，拍摄过程中不可移动手机位置。请在拍摄前使用三脚架或其他支架固定手机。建议手机镜头高度与考生站立时眼部同高或略高。

（2）固定手机后，进入手机的视频拍摄模式进行取景。请使用默认镜头，根据本专业考试拍摄要求横向或纵向取景；不要进行变焦、也不要切换到其他高倍或超广角摄像头。更多拍摄技巧可参考小艺帮 APP 首页上的《考试拍摄攻略 123》。

（3）考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其他应用程序登录，例如微信、QQ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会用到麦克风、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，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务必确保手机存储空间充足，至少有 1G 的剩余存储空间。

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因为手机存储的问题导致录制中断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考试时间越长，需要预留的空间越多。

(4) 考生在演唱或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、扩音设备。

(5) APP 录像不允许手机外接耳麦(含蓝牙耳机)等外接设备，系统检测到外接设备时不能开始录像，录像中检测到外接设备会强制停止录像。

8. 考试科目视频录制其它注意事项：

(1) 各科目视频须严格按照相关考试内容、拍摄要求并参照《远程考试视频录制范例》进行录制。

(2) 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(国际标准舞可带舞伴)，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。

(3) 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、画面和声音，须保持声像同步。

(4) 所提交的视频中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，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背景、着装等。

注：考试科目视频如未按照以上录制注意事项进行录制，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酌情减分直至取消考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。

9. 远程考试期间如有 APP 身份认证失败和使用操作等问题可以联系“小艺帮”技术服务 QQ 号(800180626)或拨打小艺帮技术咨询电话(400-166-8807)解决(服务时间：周一到周日每天 8:00-24:00)，其他问题直接拨打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咨询电话(028-85430270)进行咨询。

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

2020 年 4 月 12 日

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 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一名参加 2020 年四川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，我已了解招生相关政策、规定及招生进程中考生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，并仔细阅读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（九）有关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远程考试考生须知》和四川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有关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填报的所有信息及证件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任何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在整个远程考试过程中，自觉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及四川音乐学院的安排与管理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行为，诚信考试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接受远程考试规则，提前熟悉考试流程和拍摄要求，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，对自己的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和软件操作行为负责。承担因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、软件操作等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4.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。承担因报名错误、未按时参加远程考试和未按要求提交视频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.保证不持有、不存储、不制作、不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音频视频。

温馨提示：在正式考试前，系统会提示考生签订“考生诚信承诺书”，考生必须按要求阅读承诺书并手写签字拍照上传，不完成不允许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提前签订好“考生诚信承诺书”，以免耽误正式考试时间。手写内容如下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，如果我违反了有关规定，我自愿接受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。

承诺人姓名：***（签署自己姓名）

考试时间：2020 年 4 月 日 时